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ZHONGAN ONLINE P & C INSURAN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60)

聯席公司秘書辭任

於2017年9月15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向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授出豁免,自2017年9月28日(即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起至2020年9月27日止三年期間(「**豁免期**」)豁免嚴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條件是黃慧兒女士(「**黃女士**」)(本公司現任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將協助張勇博先生(「**張先生**」)(現任副總經理、合規負責人、首席法務官、首席風險官兼聯席公司秘書)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及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

由於豁免期臨近結束,本公司已聯絡聯交所查詢張先生在獲得黃女士協助受益近三年情況下是否已取得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涵義的相關經驗以致不再需要進一步豁免。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宣佈,聯交所已確認張先生合資格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因此,黃女士將於2020年9月28日起辭任聯席公司秘書。

於黃女士辭任後,張先生將自2020年9月28日起成為唯一公司秘書。

黃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分歧,且概無其他有關彼辭任聯席公司秘書需提請本 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的事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黃女士於豁免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歐亞平

中國上海,2020年9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歐亞平先生(董事長)、陳勁先生及歐晉羿先生,四 名非執行董事韓歆毅先生、史良洵先生、尹銘先生及湛煒標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爽 先生、陳慧女士、Yifan Li 先生、吳鷹先生及歐偉先生。

- * 僅供識別及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